

电动车（摩托车）校内通行申请表（编号：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联系电话 |  | 教师工号 | 学号 |  |
| 身份证号 |  |
| 车辆分类（请于**□**内打**√**） | **□**在编教职工车辆 **□**合同工车辆**□**外聘教师车辆 **☑**校内从业人员**□**在读学生  **□**校内小区人员 **□**离退休人员车辆 （原所在单位： ）  |
| 车辆品牌 |  | 是否本人名下车辆 （填是或否） |  |
| 车牌号码 |  | 颜 色 |  |
| 申请协议 | 本人申办电动车（摩托车）进出闽南师范大学校园通行卡，车辆及车内物品安全由本人自行负责。本人承诺自觉遵守闽南师范大学有关校园交通管理与车辆停放等相关规定，服从管理和指挥，自觉遵守停放秩序。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为我单位 ，符合电动车（摩托车）办理条件。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初 审意 见 | 经审验同意办理。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复 核确 认 | 经复核，符合条件。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1，本表适用：我校正式在册在编教职员工、合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教师、校内从业人员、在校学生、校内小区人员名下电动车（摩托车）。

2，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审核意见”一栏由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审核。

3，校内小区人员“所在单位审核意见”一栏由小区居委会审核。